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10098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戴蔚凌(资产评估师)、程瑶(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附 件.....	5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

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摘 要

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所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且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 96,000.37 万元，增值率 291.36%。

在确定股权价值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盈方

微”)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 册 资 本：81,662.7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徐非

注 册 资 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1693A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舒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1 年 1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深圳华信科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林惠前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舒华	10.00	10.00%
2	林惠前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40%股权转让给徐非、20%股权转让给李方奎；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的股权转让给李方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40.00	40.00%
2	李方奎	30.00	30.00%
3	林惠前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0%股权转让给刘舒华；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50.00	50.00%
2	刘舒华	30.00	30.00%
3	李方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13年8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深圳华信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金键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刘舒华认缴出资额270.00万元;徐非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李方奎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500.00	50.00%
2	刘舒华	300.00	30.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
4	金键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0%股权转让给金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500.00	50.00%
2	刘舒华	200.00	20.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
4	金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5%的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丹;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3.5%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535.00	53.50%
2	刘舒华	150.00	15.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
4	金键	200.00	20.00%
5	张丹	15.00	1.5%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014年3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张丹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5%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550.00	55.00%
2	刘舒华	150.00	15.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
4	金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4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金键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20%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750.00	75.00%
2	刘舒华	150.00	15.00%
3	李方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6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5%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1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900.00	90.00%
2	李方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7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0%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2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7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100%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8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8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200.00	20.00%
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4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2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5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春兴精工认缴。本次

增资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至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①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20% 股权；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回复原状；③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 World Style 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回复原状。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	80.00%
2	徐非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5月8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20% 的股权受让予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	80.00%
2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9月22日，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 45.33% 的股权受让给上海盈方微

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 34.67%的股权转让给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 5.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 4.33%的股权转让给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10.00%
2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0	39.00%
3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30日，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缴齐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深圳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表 2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
2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00	39.00%
3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51,433.65万元、负债36,920.11万元、净资产14,513.54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51,004.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8.84 万元；流动负债 36,436.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3.19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6,371.89 万元，净利润 1,589.36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659.47	61,796.55	60,325.00	51,433.65
负债	28,011.50	56,672.65	56,402.98	36,920.11
净资产	2,647.96	5,123.90	3,922.02	14,513.54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626.70	62,537.36	344,543.31	236,371.89
利润总额	2,433.78	13,162.25	2,308.05	2,419.36
净利润	1,914.90	9,853.13	1,473.99	1,589.36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名称：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徐非

授权股本：50,000.00 美元

注册号：1841506

(1) 公司历史沿革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S”）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2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014 年 10 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向 WS 公司增资 99.00 美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10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49.00	49.00%
2	Cogobuy Group, Inc.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7月，Cogobuy Group, Inc.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7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7月，徐非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春兴精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徐非	20.00	20.00%
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4月，徐非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春兴精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9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①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 20% 股权；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 20% 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徐非、徐非特殊目的公司名下；③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 WS 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 WS80% 的股份转让予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另外徐非将其 20% 股权转让给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9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WS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80%、20% 股份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2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9月23日，股东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WS45.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WS34.67%的股权转让给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WS5.67%的股
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WS4.33%的股权转让给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W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2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0	51.00%
3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合计		100.00	100.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6,400.07 万元、
负债 6,316.84 万元、净资产 83.2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400.07 万
元；流动负债 6,316.84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
润 6,887.56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3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0.01	0.00	6,400.07
负债	12.17	8.73	11.54	6,316.84
净资产	-12.13	-8.72	-11.54	83.23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64	4.65	-2.65	6,886.80
净利润	-10.64	3.88	-2.65	6,887.56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公司核心业务

深圳华信科及 WS 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电子元
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
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深圳华信科结合上游原厂产

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匹配度、前期调试、售后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深圳华信科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深圳华信科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等细分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代理了涉及主控和被动器件的十余条产品线。

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深圳华信科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网通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等行业，服务于闻泰科技（SH.600745）、欧菲光（SZ.002456）、丘钛科技（HK.01478）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

4、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由于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且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故将两家公司 2017、2018、2019 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合并，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表 3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模拟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95.63	67,490.18	84,813.32	98,468.69
负债	32,070.18	50,427.36	63,694.04	65,519.84
净资产	7,825.45	17,062.81	21,119.28	32,948.85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1,986.54	97,152.48	405,370.04	340,278.88
利润总额	6,745.42	21,222.14	8,358.18	14,072.62
净利润	5,278.53	16,063.33	6,507.39	10,935.74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委托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

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 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部分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科账面资产总额 51,433.65 万元、负债 36,920.11 万元、净资产 14,513.5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004.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8.84 万元；流动负债 36,436.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3.19 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苏州

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长期	100%	0.00	0.00
2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长期	1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 3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0.79	1,234.06
负债	23,517.69	1,165.29
净资产	183.10	68.77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258.43	1,047.85
利润总额	23.68	19.76
净利润	13.46	18.77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仓库及福田区泰然大厦16楼办公场所内。

（2）存货系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30,530,692.8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5,207.22元，账面净值30,025,485.63元。主要为主动

元件、被动元件等产品；上述存货具有品种多，数量多、库龄较短等特点。除部分样品外，各项存货均妥善保管，周转正常。

(3)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1,946,936.21 元，账面净值 1,332,930.51 元；其中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仓库及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 16 楼办公区内，除 3 项账面原值 15,266.05 元，账面净值 763.31 元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已报废外，其他均正常使用。

(4)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470,108.15 元，具体如下：

表 35 软件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UAS 软件系统	2020-07	482,300.89	375,122.89
2	PCB 软件系统	2020-05	122,123.90	94,985.26
	合计		608,054.79	470,108.15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470,108.15 元，具体见上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际未使用。详见下表：

表 36 实用新型专利明细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状态
1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438038 号	ZL 2019 2 1180989.3	一种电容微流量可自动控制装置	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5	2020.05.05	授权
2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387191 号	ZL 2019 2 1206080.0	一种具有抗震性固态铝电解电容	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9	2020.04.24	授权
3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094646 号	ZL 2019 2 1184372.9	一种指纹识别的压力检测装置	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6	2020.02.21	授权
4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095391 号	ZL 2019 2 1181063.6	一种基于背景亮度光学指纹组块	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5	2020.02.21	授权
5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093616 号	ZL 2019 2 1184023.7	一种具有高耐热低阻抗电容	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6	2020.02.21	授权

6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10098048 号	ZL 2019 2 1180873. X	一种 SMD 超级电容	深圳市华信科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5	2020.02.21	授权
---	------	--------------------	----------------------------	----------------	------------------	------------	------------	----

(3)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3 项商标资产，实际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7 商标资产明细表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39052973	9	2020.03.21	2030.03.20	注册
2		7440486	41	2010.12.07	2030.12.06	注册
3		7440484	16	2010.10.07	2030.10.06	注册

(4)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际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7020 号	2019SR 1036263	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指纹锁控制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09	2019.06.12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1989 号	2019SR 1031232	基于活体检测的指纹只能识别软件 V1.0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03	2019.06.06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49594 号	2019SR 1028837	电容智能放电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4	2019.07.16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3608 号	2019SR 1032851	指纹图像高清采集系统 V1.0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2	2019.08.06	原始取得

(5)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1 项域名，于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9 域名明细表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huaxinke.cn	2017.10.12	2027.10.12	正常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14 项其他无形资产，分别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商标、4 项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8、2019 年度及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以及企业经营数据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上述事项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WS 账面资产总额 6,400.07 万元、负债 6,316.84 万元、净资产 83.2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400.07 万元；流动负债 6,316.84 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长期	100%	0.00	0.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 41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81.94
负债	31,956.33
净资产	6,225.6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930.41
利润总额	6,516.79
净利润	5,457.33

以上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为全资子公司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	长期	100%	0.00	0.00
2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	长期	1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 4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56.61	54,934.08
负债	10,064.90	46,651.19
净资产	3,591.71	8,282.8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794.20	109,908.32
利润总额	194.12	4,188.62
净利润	163.79	3,048.97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3,999,999.99 元。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际未使用。详见下表：

表 44 实用新型专利明细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状态
1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9971618 号	ZL 2019 2 1164344.0	基于集成电路的屏下指纹识别装置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07.24	2020.01.24	授权

2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9978732号	ZL 2019 2 1164478.2	一种指纹感 测模块	联合无线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2019.07.24	2020.01.24	授权
3	实用新型	证书号第 9973518号	ZL 2019 2 1164463.6	一种采用 KN 脚型引出线 的电容	联合无线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2019.07.24	2020.01.24	授权

(2)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实际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3611号	2019SR 1032854	用于指纹对比 识别分析系统 V1.0	联合无线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07.06	2019.08.11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2002号	2019SR 1031245	用于电容组块 的故障分析与 报警系统 V1.0	联合无线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07.02	2019.08.05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51297号	2019SR 1030540	用于确定手指 移动的指纹感 应测试系统 V1.0	联合无线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06.04	2019.07.10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49378号	2019SR 1028621	电容工作状态 监测软件 V1.0	联合无线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06.17	2019.07.19	原始取得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449455号	2019SR 1028698	指纹触控灵敏 度检测软件 V1.0	联合无线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05.08	2019.06.11	原始取得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8 项其他无形资产, 分别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8、2019 年度及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 以及企业经营数据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上述事项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其他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2、专利证、商标注册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2、《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6、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5、wind、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7、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委员会执业问题解答(2020 年第二期);
-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当前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深圳华信科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货币资金，按基准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销售货款收到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票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票面金额、业务内容及发生时间，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6 月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7 到 12 月及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物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情况，具体分析结算对象的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等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中的样品、测试品评估为零。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上式中r为产品畅销程度。

② 发出商品

对于已销售的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上式中r为产品畅销程度。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具体情况，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其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车辆的评估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按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② 车牌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在中国的一线城市-深圳, 汽车保有量较大, 车牌资源比较紧张。截止评估基准日, 评估人员从“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了解到, 最新的一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 12 期深圳车牌竞价结束, 评估人员考虑到此时间离评估基准日较近, 故采用此结果作为深圳车牌的评估值。

③ 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组成。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网上询价来确定。无法从市场上询到的价格, 通过物价指数调整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版）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1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安装费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1 + 相应的增值税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的设备的成新率用 15% 来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等其他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外购软件使用权

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使用权的会计凭证，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企业的摊销政策。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②实用新型、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实了实用新型、商标及软著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查看相关的费用核算归集及摊销情况；然后，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专利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并判断相关专利的尚可使用期限；最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其非企业自身研发形成、前期投入较小，账面已将其费用化处理，且未达到规模化应用，亦未产生经济价值，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域名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网站设计制作合同，核实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网站维护费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权利与价值。经核实账面值的准确性，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差异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评估人员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评估人员经过核实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业务发生正常，入账价值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WS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货币资金，按基准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具体情况，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其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4、固定资产

(1) 车辆的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按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

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市场上无法获取重置价格信息的，则通过从二手车市场上选取三个相同或相似型号的车辆，通过对里程、外观、使用年限以及性能描述等因素进行修正，分别得出一个比准价值，再通过算术平均求出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比准价值 = 各个可比案例价格 × 各项修正系数

市场法评估价值 = 各个比准价值的算术平均数

(2) 车牌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在中国的一线城市-深圳，汽车保有量较大，车牌资源比较紧张。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从“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了解到，最新的一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 12 期深圳车牌竞价结束，评估人员考虑到此时间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采用此结果作为深圳车牌的评估值。

(3)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组成。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

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网上询价来确定。无法从市场上询到的价格, 通过物价指数调整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 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 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版)等资料, 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 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 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1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安装费 × 相应的增值税率 / (1 + 相应的增值税率)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已超过经济使用寿命的设备的成新率用 15%来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实了实用新型及软著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查看相关的费用核算归集及摊销情况；然后，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专利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并判断相关专利的尚可使用期限；最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其非企业自身研发形成、前期投入较小，账面已将其费用化处理，且未达到规模化应用，亦未产生经济价值，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6、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收益法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评估对象的价值，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W_d : 目标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目标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3)$$

式中: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0年11月初，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0年11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至12月2日、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评估师与企业销售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重要部门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运营模式、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企业所处的地位及未来收益预测的依据，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

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使得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更为客观可信。经修正后的企业收益预测表基础上，运用资产评估中收益法预测的相关技术方法进行预测，并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12月3日至12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至4月26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汇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并且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7、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深圳华信科

资产账面价值 51,433.65 万元，评估值 51,881.31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0.87 %。

负债账面价值 36,920.11 万元，评估值 36,920.11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4,513.54 万元，评估值 14,961.20 万元，评估增值 447.66 万元，增值率 3.08%。详见下表：

表 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004.81	51,220.83	216.02	0.42
2 非流动资产	428.84	660.48	231.64	54.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51.55	201.55	403.10
4 固定资产	133.29	145.27	11.98	8.99
5 无形资产	47.01	65.12	18.11	38.52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长期待摊费用	51.84	51.8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	146.7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51,433.65	51,881.31	447.66	0.87
11 流动负债	36,436.92	36,436.92		
12 非流动负债	483.19	483.19		
13 负债总计	36,920.11	36,920.1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513.54	14,961.20	447.66	3.0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及原因如下：

(1) 存货账面价值 30,025,485.63 元，评估价值 32,185,680.26 元，评估增值 2,160,194.63 元，增值率 7.19%。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 元，评估价值 2,515,471.51 元，评估增值 2,015,471.51 元，增值率 403.09%。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账面未体现。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价值 1,332,930.51 元，评估价值 1,452,687.33 元，评估增值 119,756.82 元，增值率 8.98%。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中所采用的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使用的年限。

(4)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价值 470,108.15 元，评估价值 651,248.77 元，评估增值 181,140.62 元，增值率 38.53%。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软件市场价值高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

2、WS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7 万元，评估值 25,184.63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93.51%。

负债账面价值 6,316.84 万元，评估值 6,316.84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3.23 万元，评估值 18,867.79 万元，评估增值 18,784.56 万元，增值率 22,569.46%。详见下表：

表 4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00.07	6,400.07		
2 非流动资产		18,784.56	18,784.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784.56	18,784.5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资产总计	6,400.07	25,184.63	18,784.56	293.51
5 流动负债	6,316.84	6,316.84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6,316.84	6,316.84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23	18,867.79	18,784.56	22,569.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及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元，评估价值 187,845,635.23 元，评估增值 187,845,635.23 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账面未体现。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查验证、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2,948.85 万元，评估值 128,949.22 万元，评估增值 96,000.37 万元，增值率 291.36%。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181.07 万元，高 76,768.15 万元，高 147.1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

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华信科及WS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拥有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主动元件的销售，其中：随着5G换机高峰潮的来临，分销产品利润上涨，并已在2020年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由此得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28,949.22万元。

在确定股权价值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1〕3265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产权瑕疵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信科、WS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法律纠纷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19)粤0304执18626号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1,063.00	2019年7月1日	已强制执行	截止12月底计提坏账481,063.00元
2	(2018)粤0305执保2007号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4,762.06	2019年4月1日	已判决	截止12月底计提坏账1,120,569.79元

本次评估对于以上两笔款项均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日，深圳华信科、WS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2、5B5	2020/3/8-2022/12/4	928 m ²
2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X区26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2018.3.2-2028.3.1	120 m ²
3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8	2020/8/16-2022/12/4	230 m ²

4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3	2020/10/13-2022/12/4	230 m ²
5	深圳栢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1-C04	2020/1/21-2023/1/20	1190.05 m ²
6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6	2020/6/1-2022/12/04	230 m ²
7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10 单元	2019/8/15-2021/4/30	131.99 m ²
8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2020/10/13-2021/10/12	30 m ²

2、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信科、WS 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1) 定期存单质押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3/20-2021/3/19	短期借款
		定期存单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020/1/3-2021/1/3	
小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2) 结构性存款质押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7/16-2021/7/16	短期借款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应收账款保理

担保单位	债权	保理银行/机构	债权余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最终到期日	备注
联合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Airstar Bank Limited	40,159,794.99	39,848,556.59	2021/1/13	短期借款
			37,423,372.56	37,097,685.25	2021/2/3	短期借款
			45,202,647.37	44,815,411.37	2021/3/3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XiaomiFinanceH.K.Limited	8,613,290.53	8,613,290.53	2021/3/3	短期借款

小计			131,399,105.45	130,374,943.74		
----	--	--	----------------	----------------	--	--

3、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信科、WS 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深圳华信科

1) 银行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①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授信合同》 (SX9290320026)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华 信科	20,000.00	2020.6.4-2021.5.25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 由深圳华信科提供 结构性存款或全额 保证金等作为担保
2	《综合授信合同》 (0619719)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华 信科	10,000.00	2020.6.2-2022.6.1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 由深圳华信科提供 结构性存款或全额 保证金等作为担保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评估报告日，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 效期
1	《不动产抵押 合同 (XS20200622 470)》	深圳市汇顶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春兴 精工	12,077.80	深圳华 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2020 年 5 月)	2020.5.27 至 2021.5.26
2	《最高额连带 保证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春兴 精工	22,000.00	深圳华 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019.12.3 0 起 1 年

①2020 年 8 月 19 日，舜元企管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因评估报告日尚未到舜元企管需承接上述担保的期限，舜元企管尚未承接上述担保。

②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序号 2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序号 2 的担保合同还在履行中。

此外，深圳华信科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出具了《担保函》，载明深圳华信科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与上海盈方微等相关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海盈方微实际最终应付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余款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务范围为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海盈方微应付的股权转让余款减去业绩补偿扣除额（如有）的余额、上海盈方微因违反支付最终应付股转余额的义务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以及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嗅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上海盈方微购买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股份交割后至春兴精工解除该协议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前，深圳华信科及上海盈方微同意就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春兴精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在春兴精工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春兴精工有权向深圳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追偿。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春兴精工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产生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春兴精工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2）World Style

1) 银行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①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综字第 A651202003250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联 合无线	30,000.00	2020.3.26 起 12 个月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 由深圳联合无线提 供结构性存款或全 额保证金等作为担 保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评估报告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担保合同》	唯捷创芯 (天津)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 司	舜元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主合同项下 的贷款、违 约金等	United Wireless	《经销年度合 作协议》	2020.10.10 起 1 年，到 期后自动延 长 1 年
2	《最高额连 带保证合 同》	深圳市汇顶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春兴精工	2,000.00	United Wireless	《经销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19.12.30 起 1 年

①2020 年 8 月 19 日，舜元投资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A. 承诺将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在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唯捷创芯框架协议信用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担保期限到期之前向唯捷创芯提供担保，解除春兴精工的该项对外担保。如上述序号 1 的担保所示，舜元投资已安排其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该担保。B. 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本评估报告日尚未到舜元投资需承接上述担保的期限，因此舜元投资尚未承接上述序号 2 的担保。

②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序号 2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序号 2 的担保合同还在履行中。

此外，根据深圳联合无线、United Wireless、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分别或共同签署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四方合作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为保证深圳联合无线及 United Wireless 向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深圳联合无线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被评估单位主营电子元器件经销业务，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依赖性较强。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故本次评估在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经营策略等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基础上，对产生的风险在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ε ）中予以考虑。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

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